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

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9 日法保字第 11105505590 號函核定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會)為利工作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家屬(下稱服務對象)之居住安置需求，經評估後辦理相關補助作業，務實提供居住安置之保護服務，保障其權益，並充分發揮經費支出效益，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服務對象之居住安置需求如符合政府機關提供居住安置服務資格，且服務內容優於本會者，分會得評估提供轉介或協助申請服務。但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需求緊急，若未即時處理恐對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產生負面影響。
 - (二) 無接受轉介或申請意願。
 - (三) 轉介或申請所需文件於需求當日不易齊備。
 - (四) 轉介或協助申請服務之審查(核)於需求當日顯難獲知結果。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分會如依本規定先行補助後，仍應同步協助服務對象準備相關文件，向政府機關申請居住安置服務。
- 三、居住安置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安置住宿補助。
 - (二) 搬遷補助。
 - (三) 房屋租金補助。
 - (四) 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
- 四、分會提供居住安置補助，應確實瞭解及評估服務對象需求，規劃第三點各款所列適合之補助項目為之。
提供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補助者，分會應與服務對象擬訂生活重建計畫。
- 五、服務對象因案件致衍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分會訪談評估後，得提供居住安置補助：
 - (一) 居住處所有致人身安全遭受危害之顧慮。

- (二) 居住處所與犯罪行為人居住處所同一或相鄰、相近社區、鄰里。
- (三) 居住處所為案件發生或相關現場，因案件調查所需而暫時無法居住。
- (四) 居住處所為案件發生或相關現場，因受到毀壞或汙損而無法或不宜居住。
- (五) 因身心狀況、鄰里觀感或宗教民俗因素而有搬離原居住處所之必要。
- (六) 因經濟因素導致現有居住處所有無法繼續使用之虞。
- (七) 重傷犯罪被害人入住醫事服務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前或後之銜接期間，無適當居住處所。
- (八) 大陸地區或外國籍人士出境前或入境後，無適當居住處所且無其他政府機關優先協助。
- (九) 其他經分會評估認有提供居住安置相關費用補助情形。

六、分會提供安置住宿補助，依下列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

- (一)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同案服務對象住宿者，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五百元，至多補助十四日為限。必要時，得經評估並詳述理由，專案簽呈核准延長之。
- (二) 延長為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專案簽呈應檢附外部督導意見書。延長為二十九日以上，應檢附外部督導意見書陳報總會核准。
- (三) 採實支實付，檢附住宿費用支出憑證正本為憑，由分會完成內部簽核程序並由服務對象簽具補助收據後核給。
- (四) 本項安置住宿補助，得於第一款規定範圍內，由分會逕向住宿地點訂房提供服務對象使用，並取得單據核銷。

七、分會提供搬遷補助，依下列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

- (一) 每案最高補助三萬元，以一次為限。
- (二) 採實支實付，檢附搬遷費用支出憑證正本為憑，由分會完成內部簽核程序並由服務對象簽具補助收據後核給。

八、分會提供房屋租金補助，依下列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

- (一) 每月最高補助金額如附表。
- (二) 每月實際繳納租賃金額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繳納租賃金額為補助金額上限。
- (三) 補助月份須為房屋租賃契約期間，至多補助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經評估並詳述理由，專案簽呈核准延長之。

- (四) 延長為四個月至六個月，專案簽呈應檢附外部督導意見書。延長為七個月以上，應檢附外部督導意見書陳報總會核准。
- (五) 補助月數及每月補助金額，由分會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範圍評估核定。
- (六) 採實支實付，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為憑，由分會完成內部簽核程序後，由服務對象依月數分別簽具收據，服務對象再按月提出繳納證明後核給。
- (七) 房屋租賃契約如非由服務對象簽立，應檢具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惟得以證明該租賃處所確實由服務對象為主要居住者，準用前款規定。
- (八) 補助期間，如服務對象符合政府機關相關租金補助資格，得經評估後提供申請之輔導。政府機關補助後之自付額或其補助已停止但尚有需求時，仍得依本規定補助之。
- (九) 分會應於補助期間按月追蹤服務對象生活狀況並紀錄之，如有停止租賃、拒絕聯繫或不宜再予以補助之情形，應停止補助，並完成內部簽核程序備查。

九、分會提供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依下列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

- (一) 每案最高補助三萬元，額度內得分次補助。
- (二) 房屋安全補助須以服務對象為防範犯罪行為人或其相關人等之騷擾、破壞或侵入等行為，於居家所裝設、修繕之強化安全措施之支出為限。
- (三) 清潔修繕補助須以服務對象對居家因犯罪行為人所為致污損、毀壞所進行之清潔修繕支出為限。
- (四) 採實支實付，檢附房屋安全或清潔修繕支出憑證正本為憑，由分會完成內部簽核程序並由服務對象簽具補助收據後核給。

十、依本規定所為之評估，其評估內容應於簽呈、談話紀錄表或會談紀錄表詳實記載。

依第四點第二項擬訂之生活重建計畫應隨前項紀錄併同檢附，並應追蹤執行情形。

十一、服務對象所取得之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服務對象於支出憑證上簽名。

十二、單次單筆補助金額達一萬元以上者，分會應以匯款至經核定受領

之服務對象個人帳戶方式辦理。

單次單筆補助金額未達一萬元而採現金支付方式者，分會應確實交付經核定受領之服務對象。

十三、 本規定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